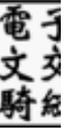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函

地址：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
聯絡人：馮憲航
聯絡電話：07-2511151#752
傳真：07-2515038
電子信箱：sh.feng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高秘字第11390000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500G113900007301-1.pdf、313150500G113900007301-2.pdf)



主旨：惠請轉知貴機關學校工友有關本分局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
1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本分局徵求工友1名，需求條件詳如附件，有意者請依附件備妥相關資料，並於113年3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本分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外請註明應徵工友；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證件不齊、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- 五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與工友甄選履歷表各1份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分局網站/最新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kaohsiung.gov.tw>）。



bsmi.gov.tw/)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國史館、行政院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最高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監察院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印製廠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